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4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就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余振冀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分别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投集团以及余振冀。公司分别与潍坊市城投集团、余振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窦茂功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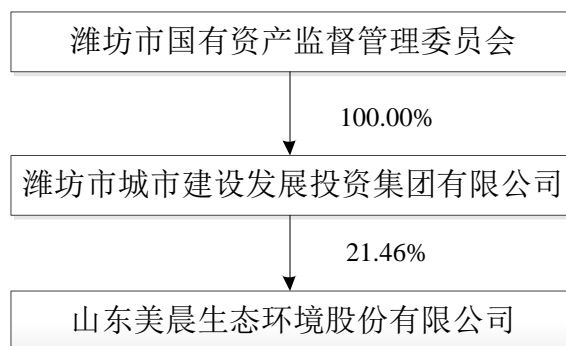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其他批准程序。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永军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H7UY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潍坊市城投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主营业务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潍坊市城投集团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服务城市建设、助力潍坊经济、谋划企业发展”理念，着眼于城市功能开发，以服务于潍坊市经济发展、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与城市功能相关的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为主要任务。承担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市政功能设施、市级跨区域重点水利工程和旅游休闲、生态环保、文化创意产业开发以及国家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发任务和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是潍坊市民生和基础设施投资领域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潍坊市城投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8,726,712.19
负债总额	4,507,210.83
所有者权益	4,219,501.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82,127.39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3,762.42
营业利润	52,418.82
利润总额	54,254.13
净利润	53,810.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48.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97.15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款所述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 2.1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定价结果不存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 四、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美晨生态

乙方：潍坊市城投集团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5 日

####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与发行时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四) 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486,238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五) 认购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证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股款后五（5）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六)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后的股票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在下列条件均成就时生效，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期：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或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认购款10%的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3）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准；或（4）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

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五、公司与余振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美晨生态

乙方：余振冀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5日

###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与发行时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871,559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00元。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五）认购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

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证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股款后五（5）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 **（六）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限售期后的股票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期：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或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



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认购款10%的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3）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准；或（4）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有效减少，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美晨生态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也为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美晨生态在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等方面更紧密的战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潍坊

市城投集团借款余额为 2.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自潍坊市城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1.5 亿元。

## 八、审议意见

1、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审阅了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5日